

近代上海摊贩治理述论

魏晓错

明清之际，松江府一带商品经济发展全国领先，开埠以来的上海更一度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商业贸易城市。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摊贩治理问题逐渐提上日程。清朝末年，上海地方当局借鉴租界西方市政管理经验，开始局部性整顿摊贩，到 20 世纪 20 年代已出现比较完备的专门性摊贩治理规章；进入 30 年代，政府对摊贩组织管理加强，对摊贩活动限制亦趋严格；抗战胜利后，当局对摊贩的干预空前强化，政府厉行取缔摊贩，导致摊贩与政府的矛盾空前激化，终于酿成暴力事件，地方当局对摊贩的治理进入弹性化的轨道。

[关键词] 近代；上海；摊贩治理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 — 518X(2014) 12 — 0128 — 07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战后上海市场秩序的重建”（2014M550970）魏晓错，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山西太原 030006）

摊贩是中国社会一个重要的群体，在商品流通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摊贩又存在着影响经济秩序、社会稳定和市政建设等多方面的问题。近代以来，地方当局对摊贩的治理从借鉴西方经验开始，采取各种手段规定、约束、限制摊贩行为，而摊贩则出于自身利益不断进行申诉和抗争，与政府之间展开一系列互动和博弈。上海作为近代中国商业贸易中心，表现尤为明显。笔者对上海摊贩治理的研究作了梳理，发现现有的研究大多关注新中国成立之后，而关于近代上海摊贩治理的研究还较为薄弱。^①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阅读并搜集相关史料，尝试以时间为序，对近代上海摊贩治理与整顿脉络作一梳理，以抛砖引玉。

一、清末至 20 世纪 20 年代：从被动到主动

“摊贩”作为一种古老而悠久的行业，如果追溯它的源头的话，可以说在城市形成之初就已经产生，多表现为集市上之贩夫走卒、引车卖浆者。明清之际，长江三角洲的苏州、松江府一带商品经济发展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这一地区集市成为交易活动频繁的商业中心，设摊于市者鳞次栉比。开埠之前的上海，城内街道两旁店肆比比皆是，街面上不仅有肉铺、米铺、鱼行、鸡鸭行等店肆，沿街叫卖之流动货摊较商铺有过之而无不及。

近代以来，伴随城市化进程的发展，摊贩因有碍交通、影响市容等问题，成为市政治理的对象。近代上海地方政府对摊贩进行治理，是从借鉴租界市政管理开始的。太平天国运动后，以上海租界的建立为发端，西方列强纷纷在中国沿海通商口岸建立租界。在租界建设的过程中，市政当局颁布了一些相关治理摊贩的法令和措施。工部局和公董局分别为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管理机构，它们在各自的租界内各自参照英、法两国公共卫生的法规和办法实施管理，其中以工部局最具代表性。警备委员会为工部局主要的卫生管理机构，负责肉类食品的卫生检查和监督、街道的清洁保养和垃圾清运等。

1861 年，工部局任命专职的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租界内卫生事务；1898 年，设立卫生处，并设卫生视察员视察屠宰场、菜场、公墓及租界环境卫生状况。上海租界通过专门的规章对摊贩进行管理是在 1904 年。是年，工部局颁行《上海工部局治安章程》，内载“各项捐照章程”二十五款，其中“工部局管理清洁卫生所给发无捐执照章程”五款，涉及摊贩的有“卖肉铺摊”、“猪肉摊”、“野味及鸡鸭等铺摊”等。“（P268 — ’69）”这些章程主要侧重于摊贩的清洁卫生管理方面。鉴于

上海租界在摊贩卫生管理方面之成效，时人在对比租界与县城市政时不禁感慨：“租界马路四通，城内道途狭隘；租界异常清洁，车不扬尘，居之者几以为乐土。城内虽有清道局，然城河之水秽气触鼻，僻静之区坑厕接踵，较之租界几有天壤之别。”P261 又国联军侵华事件后，清政府推行“新政”，相继颁布一系列改革措施。在这些措施中，与摊贩治理密切相关的是巡警部的设立。该部下设行政科“掌凡关于警卫、保安、风俗、交通及一切行政督察事项”，设卫生科“掌考核医学堂之设置、卫生之考验、给凭、并洁道、检疫、计划及审定一切卫生保健章程”。随着警政实施，当局有感“中国路政腐败，有站中外之观瞻一文明开通者，往往引为国耻，深低官家政治之不修”，对影响市政之沿街摆摊者开始重视，采取取缔或择地迁移的办法以改善交通市容。开埠以来，受租界市政管理影响，地方当局对市政卫生状况有了一定重视，摊贩治理遂提上日程。位于租界之内的天后宫，由于其地位的特殊性，成为当局首先整顿的对象。

天后宫位于上海北城墙附近之北河南路，为沙船帮岁时祭祀之所，进庙烧香者甚众，遂为繁华之地，有不少设摊于市者。上海开埠后，1849 年，法租界在上海北城墙与洋径洪（今延安东路）间的狭长地块上建立，位于北城墙上的天后宫大门即开在法租界。1899 年，上海公共租界扩张成功，天后宫被划进租界，根据当时所订条约，天后宫仍为中国官产，租界不得干涉。因此天后宫地址在租界之中，但其管辖权则归上海地方当局。地方政府的考虑是，该地深处租界，如果管理不严，极易给租界洋人以口实借故夺取其管辖权。对这一地区的摊贩，地方当局特别重视。早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五月，会审同知屠作伦以“地势开阔，本国警察防范难周，几如中外之欧脱，遂为宵小所利用易于趋避，屡生事端，甚至酿成人命”为由，“出示严禁，伤差驱逐并谕住持不得容留，无论吃食卖艺赌摊，一律不得再在该处设摊买卖”。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华洋理事同知翁延年又出告示，令“该处人等限三日内，无论吃食卖艺赌摊一律迁去，不得再在该处设摊买卖”；宣统元年（1911）正月，巡警道汪又派警弹压，重申前之禁令。当局三令五申，目的在于使该地设摊行为规范化。

民国肇始，天后宫摊贩整顿一事再次提上日程。1912 年 8 月，上海县民政长伤传天后宫住持吕彤来，并谕令“以后凡有摆设各摊，务必整齐，嗣后如遇有售卖违警物品，应即严行禁阻，以免外人干涉，随时再由敝署派人前往调查，倘再有违犯前项情事，定惟该住持是问”。从清末开始，上海地方当局规范该地摊贩行为的谕令并不少见，尽管三令五申，直至 1922 年，天后宫庙前设摊鱼龙混杂乱象仍未能改善。是年夏，天后宫修缮一事给当局切实整顿摊贩提供了机会。由于该庙年久失修，上海县知事公署令地方款产经理处负责修缮事宜，同时要求该地设摊者于 6 月 25 日前一律暂行迁让，以便兴工。”，兴工期间，所有摊贩不能正常摆设，竣工之后是否允许重新设摊，并未明确，县署正好可以借此厉行整顿摊贩。款产经理处与知事公署的想法不谋而合。8 月 5 日，款产处总董密函公署陈述设摊之弊，并建议对摊户之请求不能轻易允许，修缮工竣后应另订取缔方法。眼看天后宫重修工竣，政府禁摊令迟迟未开，在此设摊营生的摊贩们坐立不安，多次向县署请愿要求复业。这样，在 1923 年初，由整顿摊贩引发的一场风潮终于拉开序幕。

1922 年底，天后宫修缮竣工不久，摊户领袖高锦堂等就联名具呈上海县知事公署，请求恢复从前设摊原状，以维生计。知事阅察后，致函地方款产经理处总董议复，款产处复称“未便照准”，并请县署出示永远禁止设摊。次年 2 月，县署核示天后宫永禁设摊，同时指令下属主任警佐“明白开导各摊户另行择地营业并布告外，仰即一体知照”。禁令下达后，摊户们组织发起“天后宫商市公会”呈文力争，并多次赴县署请愿要求复业，未有结果后，又致函闸北自治会、中华劳动会、五区商联合会、工商友谊会等社会团体，推派代表求见上海总商会会长请求援助。

此外，摊贩们还向广肇公所、宁波同乡会、绍兴同乡会等团体泣诉苦衷，请其转察县署迅准复业。公会的奔走呼号得到了闸北自治会等团体的支持，他们纷纷致函县署，建议对摊户宜网开一面，准其复业。‘引面对社会各界的质询，款产处披露宫内殿前“秽臭熏蒸、闲人庸集”的状况，指出该处不能开禁。除款产处外，支持取缔摊贩的还有上海县教育会。该会认为天后宫经此次修缮后焕然改观，“有向为外人所借口者，亦已廓清净尽”，如准摊户重行迁人，深恐将来受人干涉。

3 月 12 日，上海县公署正式作出批示，准许在新北门内福佑路小世界东萃秀堂后择地一方，约计一二十丈准其设摊。与款产处的措辞相比，县署的解决方案已属宽容。然而摊贩们并不满足，再次请愿，并扬言“县署既难公断惟有呈省请愿”，要将全案事实公布。‘12124 日，县公署再发布告，坚持原判，令摊户另觅地迁往营业，并要求设摊之处“务令严守秩序并须清洁

卫生，不准有不正当营业屏杂其间污秽杂沓”。最后，摊贩们向省署请愿，省批亦维持原判。’这场风潮最终以上海地方当局取缔天后宫摊贩结束。

天后宫摊户纠纷历时两个月，《申报》连篇累牍地报道，社会各界给予极大关注，摊贩代表曾八次到署请愿，可谓声泪俱下，政府却始终没有让步，摊贩要求终未满足。对地方当局来说，无论是清末的“深低官家政治之不修”还是民初的“以免外人干涉”，整顿摊贩更多表现为一权宜之计，具有很大的被动性。20世纪20年代，地方当局出于卫生交通市容观瞻考虑，已将摊贩的治理问题提上日程。事件之后，政府局部性取缔摊贩事件经常发生。如1926年4月8日，江苏淞沪警察第二区署为市区交通考虑，取缔半淞园门首肩担摊贩，“将沿途所设摊担多处一律伤令迁移，以后不准再行排设”。

1927年10月，上海特别市公安局为整理市政，便利交通，再次下令取缔摆摊。负责取缔的是警察，而摊贩管理的复杂性还体现在治理主体的多元性。除警察（公安）局外，财政局负责摊基征捐征税，卫生局主抓市容卫生食品安全，涉及道路交通问题时，工务局也会来插一脚。1928年11月2日，上海市政府颁行《取缔摊贩及征收摊捐规则》^②，融合了公安、财政、卫生、工务四部门意见，成为近代以来上海第一部比较完备的专门性摊贩治理规章。天后宫摊户风潮中政府的强硬表现及随后取缔摊贩规则的出台，表明上海地方当局在摊贩治理这一问题上已经正式开始行动起来。

二、20世纪30年代：从柔性到刚性

进入30年代，政府对摊贩的干预进一步加强，尤其表现在对摊贩同业组织的限制上。作为零售商的一员，摊贩经济力量弱小，如有自己的同业组织，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少受批发商等大商人的制约，在货源上得到保障，还可减少同业之间的竞争，得到同业组织的保护以避免受各种政治及经济团体竞争的压迫，安心经营。但是，摊贩本小利微，一般不能加入商会这样的大商人组织，因为人会所需要的高额会费和税收往往把他们排斥在外。

当自身生存受到威胁时，他们往往选择求助于商会。除求助外，摊贩也尝试成立自己的联合组织，在天后宫摊户风潮中，摊贩们就曾发起成立“天后宫商市公会”与政府抗争。1926年6月，法租界的摊户小贩还组织成立摊贩联合会，并展开一系列维权活动。20世纪20到30年代，对于摊贩同业组织，国民党的政策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国民大革命时期，国民党非常重视商民运动的力量，在其引导下，各地摊贩纷纷组建“摊贩总会”，作为商民运动在全国各县市的基层组织，动员摊贩群众参加支援国民革命。1928年7月19日，国民党第157次中常会通过了《商民协会组织条例》，明确规定加入“商民协会”的“商民”包括中小商人、店员和摊贩，其中“摊贩指沿门或在道路摆设摊担买卖物品或沿街叫买或叫卖物品者”，并且规定凡年龄在16岁以上的摊贩，45人以上就可发起组织摊贩总会），这样就正式赋予摊贩发起成立同业组织的权利。

作为全国商业贸易中心的上海，在这一时期既出现由各类摊商所组成的“商整会”这样的总会组织，而且还有市商民协会菜摊业分会、书摊业分会、鸭役业分会、鸡役业分会、洗帽业公会等分会组织。伴随着国民大革命的结束，国民党政权开始，商民运动由高潮转向低谷，政府开始取消各地商民协会，摊贩组织亦在其列。1930年2月14日，国民政府发布训令，令各都会省市各地商民协会限期结束，原有商民则纳入商会及同业公会之内，而摊贩属于流动性质，无组织团体之必要。此令一出，原有摊贩组织自应解散。

对训令所指，各地摊贩并不以为然，上海摊贩首先开始活动。17日，摊贩通过摊商组织“商整会”向中央党部呈文，请求“准以上海特别市为限，菜摊业依照中小商人之例仍设公会”。26日，市商民协会菜摊业分会、书摊业分会、鸭役业分会等34商人团体发表联合宣言，请各界同声援助。3月2日，他们召开代表大会，菜摊业分会等30余团体公推主席并推派代表向市政府及社会局请愿。这些活动未能奏效后，摊贩等小商人20余团体继续召开紧急会议，并推派周克勤等代表全市小商人团体赴京分向中央党部国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工商部请愿。29日，30余商业团体代电全国各省市县商民协会摊贩总会，主张一致向中央力争。上海摊贩争取同业组织的努力并未得到相关部门的正面回应。中央党部训练部秘书搪塞了事，当时行政院批示“事

属工商部主管，已令该部核定”后便没有了下文。各地摊贩向中央争取同业组织的努力亦是无果而终。直到抗战前，尽管摊贩们通过各种途径积极争取，但当局对其成立同业公会的禁令始终没有松绑。

当局下令解散摊贩同业组织的同时，对摊贩活动亦严格限制。上海当局对摊贩的整顿，卫生、公用、公安、财政等部门均有参与。1930年7月，市卫生局长以“夏令以来，市内一般小贩每敢违抗本局卫生条例，将切开西瓜等食品未加纱罩即便变卖，殊与人民卫生贻害实多”为由，派员在南市一带乘坐汽车沿途查察并予取缔。上海市内沿街摊贩晚间营业时往往向附近商铺接用电灯。1931年9月，市公用局以“该摊贩等装接之电气设备率多腐朽不堪，偶一不慎即有触电危险，为市民安全计”为由“予以相当制裁”，规定取缔办法四项，令“各摊户现有之电气设备限本年11月以前改装完竣，逾期每盏罚银2元并勒令改装。在未合格以前，用户不得使其用电，否则一经查出，即将该用户电流停止”。1934年7月，市政府令伤公安局取缔南市小西门外蒲肇河洪及局门路一带杂货摊贩；10月，市公安局为整肃市容便利交通，通令各区所伤警取缔中华路、民国路一带水果摊贩。

1936年9月，公安局长以城厢内外如民国路、东门路、中华路、肇嘉路、方洪路等热闹处所各摊贩“又复任意摆设，既碍观瞻，又属违背陆上交通原则”，特“严令所属各分局所长严行取缔以维交通”，各分局所长伤警“大捕摊贩”。‘28]为规范管理，自1937年始当局先后兴建了南市黄家渡、大统路大兴、共和路林纪公司、蒙古路公益里协顺公司、狄思威路浙兴、乌镇路东方公司、东江路新合兴7家菜场。这一时期，当局对摊贩同业组织从默许到禁止，多部门限制设摊由点到面铺开，上海地方政府对摊贩治理愈加重视，力度日见增强。

三、抗战胜利后：从刚性到弹性

抗战胜利伊始，百业待兴，面对战争留下的千疮百孔的破败局面，作为远东第一城市的上海，整伤市容一事提上日程。日军投降后不久，蒋介石的驻沪代表就“因国军及盟邦军队即将到达，上海市容之整伤国际观瞻所系”，命令主管机关“将道旁之防空壕一律填平，所有市内堆积之垃圾应一律清除，嗣后并应每日清除不得再任堆积，同时应由保甲长严禁各住户任意将垃圾等倾倒街头街口”，对于妨碍交通之人行道上小摊，则“伤令觅地迁移，其设在马路上者尤应严行取缔”。〔301 蒋代表亲自过问摊贩一事，地方当局自然马虎不得。

11月14日，市警察局发出训令，并颁布“取缔摊贩规则”，重申设摊营业者应领填申请书并由警察局核发许可证方准经营；规定摊贩应于许可地点集中摆设摊基，且面积以长宽各三尺为限，并规定摊贩营业时间除菜摊得由上午5时起至10时止外，余则以上午8时至下午10时为限。1946年5月吴国祯担任上海市长后，对摊贩整顿更加重视。7月16日，市警察局鉴于街头摊贩林立有碍交通，特划定地点100余处专为设摊之区，并决定“以后如查有在指定范围以外设摊者，决严予取缔”。与此同时，上海市政府市政会议也在讨论和酝酿取缔摊贩的办法。8月2日，市政会议决议警察局所规定之集中地点准予实行，黄浦老闸两区摊贩“以抽签方法于月底淘汰三分之一，于9月底再淘汰三分之一，至10月底为止，黄浦区与老闸区不准设摊。

随着当局整顿摊贩工作的开展，近代以来，上海全面取缔摊贩的法令终在1946年8月底尘埃落定。8月20日，市政府发出布告，规定自9月1日起除书报外，只准贩卖零食及来源正当之香烟设摊营业，其余摊贩在月底以前改营他业另谋生计；至期如继续设摊，即将其货物一律没收。同时，责令警察局在8、9、10三个月内将黄浦、老闸两区内的所有摊贩取缔完毕。’川取缔摊贩政令接踵而至，市长吴国祯频频发表强硬谈话，摊贩们面临空前危机。27日下午，部分美货摊贩代表首先召开记者招待会，向社会呼吁请求支持和同情，并表示要在28日进行请愿，“参加者至少有三千人”。

28日上午，全市摊贩5000余人集合向市府联合请愿遭拒。下午三时，摊贩代表3人又向警察局行政处请愿，亦遭拒绝。9月2日，溪口路等地区摊贩召集会议，决定推派代表进京向有关当局请愿，要求政府指定地区继续营业，同时发动组织赴京请愿团，全市约有2000余人参加。此外，摊贩们还派代表向国民党上海市参议会申述并提出议案，希望后者能体谅民生，代为主持正义。

尽管摊贩们频繁活动，但并未能奏效。对于摊贩请愿，市长先是予以拒绝，之后干脆闭门不见。8月30日，上海市政府与市警察局联合发布训令，要求各分局取缔摊贩应遵照前令自9月1日起严格执行。在当局强硬态度下，上海各警察分局局长都竭力督促下属警员，不遗余力地取缔摊贩，黄浦、老闸两区首当其冲。11月下旬，取缔摊贩的行动进入高潮，凡遇抗命者连货带人一并抓走，被捕小贩不计其数。档案显示，黄浦分局四天内就捕获了小贩300多名，“27日192名，28日123名，29日22名，30日30名”。30日上午，数百名摊贩家属聚集在黄浦警察分局大门前，要求释放被拘留的摊贩，与警察对峙中发生骚乱，终于酿成震动全市的一场冲突。^③上海摊贩群体性骚乱事件的消息不胫而走，社会舆论呈现一边倒，给摊贩们以极大的同情。当时的行政院院长宋子文专程赴沪接见吴国祯，对摊贩问题颇为关注。在社会舆论和上级的批评压力下，当局不得不做出让步，市警察局局长宣铁吾对属下伤人事件作公开道歉，调离黄浦警察分局局长，释放在押摊贩，陆续发还部分没收货物。^{‘39’}

12月4日，市长为检讨摊贩事件在市府会议室召开新闻会议，向新闻界致以歉意，警察局长也表示已与卫生局商妥，“在各菜场落市后准予设摊，此外沿浦江一带及每日上午8时前，若干地区亦可摆设油条饭摊”^{’40’}。对肇事摊贩，当局也予以从轻发落。

上海摊贩事件也影响了全国。南京首都警察厅鉴于上海摊贩发生“不幸事件”，为防患未然而采取措施，“在态度方面，已伤令各局所警员必须和蔼，不得有粗暴之行为；取缔方面，以设摊不妨交通为原则，摊贩在人行道边摆设者日后当视该地之交通状况相机取缔，藉资权宜，以维摊贩生计。各区警局奉上级口谕后，对取缔摊贩一事“由和平处理更进一步，成了‘默许放任’，仿佛是准许他们在街头叫卖了”，以至于上海摊贩大批涌入。江苏省政府针对摊贩的法令则由“取缔”变为“管理”。^{’43，卿’}上海当局对待摊贩政策逐渐软化。

1947年1月18日，市警察局给各分局发布训令，传达了市政府对市警察局“为黄浦、老闸两区摊贩问题召集有关各局讨论办法”的要求，并传达了市政府会议同意市警察局勘定两区摊贩数量的决议。此外，上海市警察局还公布在原先勘定准许设摊处所268处的基础上，另行增勘85处，前后总共为353处。^[441]除了增加设摊地点外，4月10日，市警局还发布训令修正了取缔摊贩规则，增加了摊位面积并放宽了营业时间。^{‘45’}到新中国成立前，仅有1948年金圆券改革时对“银元摊贩”进行过取缔，其他摊贩均未受到波及。摊贩事件后，当局对摊贩的治理，基本上进入弹性执法的轨道，上海地方政府对摊贩的政策，从抗战胜利后到新中国成立前经历了一个从频繁限制设摊，到完全取缔摊贩，再到有限度允许设摊的过程。

四、结语

作为近代中国社会中一个重要群体，摊贩在促进商品流通、方便市民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同时存在着影响市容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又往往成为被整顿的对象。而近代以来，摊贩问题始终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上海开埠以来，地方当局借鉴租界西方市政管理经验，开始局部性整顿摊贩；20世纪20年代，地方政府治理摊贩条款增多，计划性、针对性逐步增强。由于摊贩经济力量弱小，当自身生存面临威胁时，摊贩会选择求助商会等大商人组织；随着自身利益不断受到侵害这样突发事件的增多，摊贩们也会联合起来，发起临时性的组织维护自己的权益。

进入30年代，政府对摊贩组织的管理趋于严格，明令禁止其成立同业公会。上海摊贩的同业组织成为没有法律地位的临时性组织，在与政府博弈中软弱无力的同时，也增加了一定的无计划性和盲目性。同业公会的缺失，使得这一群体失去了自我管理的社会组织，摊贩利益诉求不能很好地反映和传达，面对当局疾风骤雨般的取缔，为生存挺而走险，极易演发激烈的群体抗议行为。因此，建立、健全和规范同业组织，将其纳入到法制范围内，充分发挥其作为政府和摊贩中介的作用，对解决摊贩问题十分重要。

抗战胜利后上海地方当局曾厉行取缔摊贩，然既没有达到完全取缔摊贩以整伤市容改善交通的目的，也没有提出科学合理的计划解决摊贩的生计问题，终酿成严重的社会冲突。摊贩商人本小利微，大多数只能从事价低利薄的小买卖，过着贫苦的生

活，为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社会舆论普遍对“家无隔夜粮，身无完洁衣”的摊贩充满同情，对当局起着某种程度的警示作用，政府要承担多重压力。

摊贩问题的解决，赢得群众的支持很重要。市政卫生、交通安全等问题事关每位市民的切身利益，群众对于摊贩“脏乱差”行为亦不会无限容忍。上海摊贩事件后，警局“每日接到控诉摊贩的可恶，请求严予取缔之函件，大有应接不暇之概”。可见，积极引导，使广大市民群众参与到监管中来，在摊贩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是政府应该重视的又一要着。总之，近代摊贩的治理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其中的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进一步的总结和探讨。

注释：

① 目前学界对近代上海摊贩治理研究成果主要有褚晓琦：《近代上海菜场研究》，《史林》2005年第5期；李黎明：《浅析近代上海摊贩存在和发展的历史条件》，《齐鲁学刊》2008年第5期；胡俊修等：《二十世纪初的游动摊贩与中国城市社会生活—以武汉、上海为中心的考察》，《学术月刊》2008年第44期；李黎明：《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摊贩群体研究（1843—1949）》，上海师范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等，研究主要以摊贩为中心展开，对于近代摊贩治理的主体、客体及其互动缺乏深入。除上海外，孔伟：《民国时期宁波摊贩管理与市容改善研究—以20世纪30年代前期为例》，《黑龙江史志》2008年第11期；王静：《民初天津摊贩生存空间的转换与控制》，《历史教学》2010年第20期；胡俊修：《近代中国城市的底层民生与市政冲突—1908年汉口摊户风潮探析》，《湖北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等文，对近代宁波、天津、武汉等城市的摊贩问题作了不同程度的考察。

② 该规则规定了摊贩的种类，指出摊户必须填具申请书呈准财政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准摆设，并对从业人员、物品种类、摊位面积、摊捐费额、摊位清洁、设摊时间等方面均有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见《取缔摊贩及征收摊捐规则》，《申报》，1925—11—15（22）。

③ 该事件震动整个上海并影响全国，媒体称为“抗战胜利后上海所发生的最大一次群众斗殴案件”（少夫《自由谈·摊贩》，《申报》，1946—12—02（12）），关于1946年底上海摊贩事件之详细经过，学界已有不少专文论述，兹不赘述。

【参考文献】

[1]张仲礼，沈祖炜. 中国近代城市发展与社会经济[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

[2]周积明. 最初的纪元：中国早期现代化研究[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

[3]韩延龙，苏亦工. 中国近代警察史：上[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4]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z].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 .

[5]天后宫摊户请求复业之呈复[N]. 申报，1923—02—28（14）.

[6]上海知事整理天后宫之经过[N]. 申报，1923—02—06（14）.

[7]取缔天后宫货摊[N]. 申报，1912—08—29（7）.

[8]各团体议助天后宫摊商，决定办法五条 IN]. 申报，1923—02—20（15）.

[9] 天后宫禁止设摊[N] . 申报, 1923 — 02 — 03 (16) .

[10]天后宫摊户复业之两面观[N] . 申报, 1923 — 03 — 11 (14) .

[11] 天后宫摊户请愿之县批 • 已在福佑路萃秀堂后择地准许设摊 [N] . 申报. 1923 — 03 — 13 (14) .